

銘傳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校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台(88)審字第 88122080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台(90)審字第 90014155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，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(87)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之規定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成績之考核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辦理升等，其教學、服務成績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，教學、服務之評審標準及項目如下：
- 一、評審標準：
- (一)教學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八
- (二)服務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二
- 二、評審項目：
- (一)教學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教學年資 | 二十分 |
| 2.敬業精神與教學方法 | 二十分 |
| 3.課業輔導 | 二十分 |
| 4.施教績效 | 二十分 |
| 5.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 | 二十分 |
- (二)服務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行政服務 | 三十分 |
| 2.輔導服務 | 二十分 |
| 3.專業服務 | 三十分 |
| 4.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 | 二十分 |
- 第五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分別由送審人自評、學生評量、教師同儕評量及行政單位配合評量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專任教師：研究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、教學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八、服務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二，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- 二、兼任教師：研究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、教學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，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，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，評審項目均須附具體資料。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應就教學、服務之各項評估細目訂定量化標準，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，依程序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教師依本辦法辦理升等時，應由服務之系(所)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，並請相關單位(人員)或送審人提供具體資料，將佐證資料依序交由系(所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評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加減分考評時應說明理由，經審議合格者，其審定之教學、服務成績依第四條之百分比轉換後，由人力資源

處依規定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審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